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5〕49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
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15〕35号 (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5〕38号 (1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5〕40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96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03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06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汕尾统计年鉴-2015》编纂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09号 (42)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2015〕37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0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5〕49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 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要求，现就我省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通过科学研判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采取逐年更新滚动管理方式，实现规划期内预算收支跨年度平衡。以问题为导向，研究调整相关财政收支政策，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要求，将财政预算安排与本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紧密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中期财政预算，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问题导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幅回落的现状，同时兼顾长远发展，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优化财政资金分配。针对部分财政支出政策“碎片化”、不可持续等问题，从政

策内容和运行机制上查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改革措施。

(二) 限额控制，突出重点。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政策，审慎稳妥预计财政收入，科学合理设置财政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分部门支出限额控制目标、赤字或债务余额控制目标。在支出限额内，依据重要性排序择优选择项目，保障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改革和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积极维持政权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要。

(三) 滚动调整，防控风险。按照三年滚动方式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增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研判风险隐患，切实防控财政风险。

三、中期财政规划的主要内容

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下合称四大预算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一) 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

1.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结合规划前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地区生产总值、投资、消费、进出口、价格总水平、就业率等主要指标走向。

2. 现行财政收入测算。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现行国家财税体制和各项财政收入政策情况，运用经济计量模型测算未来三年四大预算体系财政收入。各项收入测算到功能分类的“款”级科目。

3. 现行财政支出测算。按照现行支出政策，测算未来三年四大预算体系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社保基金预算分险种测算。支出规划按照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编列至具体支出政策项目。

4. 地方政府债务变动预测。根据未来三年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结合上级政府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测算规划期内新增政府债务需求规模。

(二) 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

1. 财政收入政策问题。重点分析国家税制改革对各级财政收入的影响；省以下收入分成体制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情况；非税项目设置符合简政放权、激活市场、减轻社会负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政策导向情况。

2. 财政支出政策问题。结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以及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研究现行及到期支出政策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是否存在因项目不切合实际导致难以实施、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过

大、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实施中难以监控导致支出合规性较差等问题。同时，研究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问题预算支出保障情况。

3. 债务风险问题。重点分析规划期内平衡财政收支所需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情况，包括是否突破新增限额，债务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是否超过警戒线，制定的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化解计划是否切实可行等。

(三) 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

1. 财政收入政策改革措施。包括提出规划期内国家税制改革的贯彻落实措施；提出完善省以下分税分成收入体制的意见；在地方收入管理权限内，提出调整税收、非税收入、国资预算、社保基金收入政策的意见。

2. 财政支出政策改革措施。围绕本地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专项事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明确规划期内重大改革事项和政策及其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政策期限、预期绩效目标，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项目增加支出，完善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

3. 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措施。根据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预测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赤字规模、政府债务限额等风险控制目标，将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 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

1. 建立跨年度平衡机制。结合经济形势状况，通过增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等办法，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经济形势较好、财政收入增速较快的年份，适当控制政府性债务增幅，并将剩余的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化解政府性债务；反之，则通过适当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政府性债务等措施平衡当年度预算。

2. 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合理确定收支改革方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债务使用方案，确保未来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总量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收支平衡。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分年度测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政府债务年度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五) 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

评估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运行风险、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及政府债务风险等对中期规划执行的影响，提出应对措施。

四、编制主体和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是本地区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牵头制定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预算中期规划管理办法，组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审核汇总和综合平衡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本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

各预算部门（单位）是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做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论证机制；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组织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期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开展本部门（单位）的监督自查和绩效自评等。

五、编制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编制流程。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流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部门建议、财政初审、政府初审、部门修改、政府审批、告知批复等七个阶段。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于规划期前一年3月上旬前完成，提供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负责现行财政收入预测，于规划期前一年3月上旬前完成。省直各部门负责现行财政支出预测，于规划期前一年3月上旬前完成。

2. 部门建议。省直部门收集规划期内批准实施的相关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部门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未来三年分年度资金安排和预期绩效，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形成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建议，报省财政部门审核汇总；于规划期前一年4月上旬前完成。

3. 财政初审。省财政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与部门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的逻辑关系，审核部门分年度规划建议，提出综合平衡方案及规划草案，报省政府初审；于规划期前一年5月上旬前完成。

4. 省政府初审。省政府对中期财政规划草案进行初审，于规划期前一年5月中旬前完成。

5. 部门修改。省财政部门将政府初审意见反馈省直部门。省政府初审确定的分年度支出金额作为部门分年度支出控制数。各部门在分年度支出控制数限额内提出调整修改意见，再次报省财政部门审核。省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各部门修改意见，完善中期财政规划，上报省政府；于规划期前一年6月中旬前完成。

6. 省政府审批。省政府对中期财政规划进行审批，于规划期前一年7月底前完成。

7. 告知批复。省财政部门将省政府批准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函告省直部门，并将省级中期财政规划报财政部备案；于规划期前一年7月底前完成。

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第一年，根据实际启动时间，相应顺延时限要求。每年的具体编制流程和时限要求，由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明确。各地要比照省的要求拟订本地区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流程和时限要求。

（二）时间安排。

1. 省级从2015年上半年起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直各部门从2015年上半年起开始编制2016—2018年省级中期财政规划，并于2015年9月前完成。此后，逐年滚动向前编制。

2. 市、县两级于2016年起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各地从2015年起开始研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从2015年起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其中深圳市按国家要求从2015年起编制）；从2016年起，各地级以上市每年均应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所有县（市、区）每年应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并报上一级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备案，其中财政省直管县报省财政厅备案。

六、编制要求

（一）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具有约束性。中期财政规划在年度预算启动前完成，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年度预算具有约束性。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第一年的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后两年规划指引相应年度预算，确需调整的，须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并按预算报批程序执行。

（二）中期财政规划应在规定范围内调整。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措施，涉及新增项目的，将该新增项目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淘汰原规划中按照重要程度排序靠后的项目，或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政府性债务补充新增项目所需资金。当年度预计收入减少时，淘汰原规划中按照重要程度排序靠后的项目，或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政府性债务弥补资金缺口。当年度预计收入增加时，从项目库中选择按照重要程度排序靠前的项目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省级政府债务。

（三）中期财政规划应与支出政策项目库对接。在提出财政支出政策改革方案和支出政策时，应对其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按支出测算和重要程度进行排序。列入项目库的支出政策项目，作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的备选项目。

（四）中期财政规划实行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时，须明确每个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在规划实施阶段建立支出项目使用绩效考评机制，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淘汰使用绩效差的项目，增补绩效目标显著的项目。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抓紧研究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具体编制办法，及时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科学制订形成中期财政规划。

(二) 注重规划衔接，建立评估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中期财政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专项事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的衔接。各级预算部门（单位）要树立中期财政理念，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规划，应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除中央和省新部署的重大改革外，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增支政策，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对于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就业、环境保护、财政体制、转移支付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必须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

(三) 夯实管理基础，推进信息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深化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大力推进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储备，提前明确分年度分地区资金安排；要加强财政数据信息管理、支出项目管理和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人员队伍建设，为规划编制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持。要稳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公开，适时向社会发布中期财政规划；条件暂不成熟的，应将财政规划在政府及部门等内部试行公开，逐步再向社会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15〕35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 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5〕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9日

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外贸发展新常态，推动全省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特制订如下措施：

一、着力稳定出口

（一）加大力度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2015年5月底前制订并向社会公布境内外重点展会计划，做好150场左右境外展会、140场左右境内展会参展组织工作，推动企业与境外经销商的直接对接。鼓励企业深入开发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传统平台和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以及网上交易会、采购商考察交流会等新平台拓展企业外销渠道。打造“中国商品（印度孟买）展览会”等境外展会品牌。（省商务厅、贸促会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下同）

（二）推动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鼓励企业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及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拓展境外仓储、物流和销售等业务。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和专利注册。发挥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带动效应，引导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区域性、行业性自主品牌。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从委托加工制造向委托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制造一体化转型，延伸产业链、价值链，提高本地增值率和配套率。（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加快构建海外自主营销体系。出台我省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扶持政策，对企业自建海外营销渠道或并购销售网络等予以支持。加快在重点国家及地区布局建设境外经贸代表处、境外广东商会，2015年6月底前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设立境外经贸代表处，年底前在韩国、南非、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设立境外经贸代表处。（省商务厅、贸促会负责）

(四) 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积极布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新兴市场，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枢纽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建设境外广货展示展销中心、广东商贸城和物流园区。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产业园，为推动我省产品出口搭建平台。支持广州大朗、东莞石龙铁路货运口岸加快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构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铁联运国际货运枢纽，争取开通更多国际货运班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口岸办、贸促会负责）

二、积极鼓励扩大进口

(五) 扩大《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2015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目录范围的调整，鼓励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等进口。支持重要物资进口，鼓励企业开展商业储备业务和境外能源资源开发，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六) 发挥自贸试验区进口促进功能。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发展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交易。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建立若干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跨境直购店），支持企业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并享受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有关专项资金资助。加快推动落实融资租赁、保税展示贸易、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等政策，扩大飞机、轮船、汽车及大宗商品进口。协调推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尽快落地实施，取得可复制试点经验后尽快在全省推广。（省商务厅、自贸办、发展改革委，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 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启动新一轮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培育工作，鼓励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扩展展示交易、物流配送、商品检测、电子商务等功能，支持企业通过交易中心扩大进口。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实行通关、检验检疫、融资等方面个性化、便利化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水果、冻品等消费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赋予我省更灵活的政策措施。（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大力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

(八)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

地市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试点。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销对接及采购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力争2015年内在省内具备条件的地市建立1—3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功能区，促进相关企业集聚发展。抓紧制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通关、检验检疫、外汇、税收等政策措施。从2015年5月15日起，除经查验发现问题的，海关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实行“全年无休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的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要求。简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归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诚信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第三方认证采信，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备货进口检验检疫便利通关模式。（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九）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对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给予通关、出口退税、检验检疫、融资服务等便利化措施，支持试点企业建设和完善线上服务平台。继续认定一批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支持和指导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条件较成熟的地市以旅游购物方式先行先试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并争取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企业扩大技术、文化、中医药、运输等领域服务进出口。规范建设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和服务业市场一体化。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佛山、东莞等有条件的地市申请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十一）实行区域通关“一体化”。根据国家部署，自2015年5月1日起，将广东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范围扩大至泛珠三角区域内的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南宁、海口等11个海关，推动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之间互连互通，研究启动税收征管中心、风险防控中心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试点。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优化完善“智检通”、“智慧口岸”通关模式，实行差别化通关管理。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及时调整进出口货物查验率。（海关广东分署，省口岸办负责）

（十二）创新检验检疫制度。改革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探索实施申报放行、验证放行、抽样放行、监管放行等多种快速放行模式。全面取消出口商品质量

注册登记，推动相关检验检疫审批权限下放，简化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程序。落实进口旧机电产品取消前置备案行政审批，完善进口机电产品维修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检验检疫制度。研究探索针对供港商品和港产食品“前店后仓”方式的检验检疫模式。（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口岸办负责）

（十三）进一步深化口岸协作。在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深圳港口岸大铲湾港区、珠海横琴口岸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试点。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流程，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海关、检验检疫、边检、交通运输（陆路）、海事（水路）等部门需对同一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时，实施联合登临检查；需对同一进出口货物查验时，实施联合查验。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推动实现省内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在珠海与澳门间的拱北、横琴、湾仔和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等开展查验机制创新试点。加快广东电子口岸建设，推动组建省级电子口岸管理运维公司。（省口岸办、交通运输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边防检查总站，广东、深圳海事局负责）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10亿元外贸稳增长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扩大出口，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贸新业态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省内短缺资源类产品、重要物资、消费品和积极开展技术改造等。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省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十五）全面做好出口退税工作。自2015年2月1日起，对出口企业申报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2015年4月1日起，将全省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全部下放县（区）国税部门审批。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绩效，增强发函的针对性和回函的准确性，无合理理由不得对同一笔购进货物多次发（复）函。2015年5月起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并将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时限缩短为15个工作日。（省国税局、财政厅负责）

（十六）拓宽金融服务渠道。积极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省内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拓展针对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业务，减小外贸企业的汇率波动风险。扩大基于外贸订单、保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规模，保障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银行引导作用，通过组建银团贷款、融资性担保等方式，带动政策性银行总部及有关商业银行参加我省项目融资，为省内外贸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省金融办、商务厅，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

(十七)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自主品牌、国际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实施更有针对性的积极承保政策。积极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适当下调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进一步丰富信保保单下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加快对新买家、新市场的承保力度，优化对我省企业的海外风险资信服务。推广小微企业信保产品，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信保费率优惠。(省商务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

六、强化政府服务和督导检查

(十八)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海关预归类服务、代理报关委托书、安全产品后续服务等3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境检验检疫费，免收各类原产地证签证费和工本费。增强口岸查验的针对性，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的清理整顿力度，2015年5月前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督查，并在此前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公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正面清单”，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服务性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九) 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和应对。建立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机制，为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公平贸易工作站，发挥中介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在贸易摩擦预警、协调、信息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十) 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细化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具体工作方案，将责任分解到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外贸发展情况适时召开外贸形势专题分析会议，检查进度，分析形势，解决问题。按关区开展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对工作不力的地市和部门提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省商务厅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5〕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汕尾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我市协助处置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属我市职权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现场指挥官是指在突发事件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

第四条 现场指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前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未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

(二) 统一指挥，多方联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处置力量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指挥。

(三) 协同配合，科学处置。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全力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支持现场指挥官做好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应急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指挥官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现场指挥官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二) 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 (三)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 (四)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五) 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六) 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 (七) 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 (二) 严格执行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 (三) 及时回报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 (四) 及时、如实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 (五) 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 (六) 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 (七) 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 (八) 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第三章 现场指挥官培训与任命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身体健康；
- (二) 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 对国家、人民和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 (四) 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
- (五) 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的预测、判断和把握快速作出相应决策。

第九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现场指挥官的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别、各类型应急演练，提高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指挥水平。

第十条 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1名。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担任相应级别、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无法担任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任命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二条 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确定现场指挥官，参与应急处置的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确定1名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第十四条 现场指挥官处置不力或者严重失误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需要更换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及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任命新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确定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的单位决定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

第四章 评估与奖惩

第十六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对现场指挥官现场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现场指挥官积极履职，决策科学，指挥有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负责指定的单位可以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现场指挥官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提请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的，或者违规干预现场指挥官正常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现场指挥官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未配合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5〕40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

当前，我省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大事故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各类隐患问题还比较多，特别是法治意识不够牢固、法规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基层执法基础薄弱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各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逐条逐项制订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细化任务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分步组织实施，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直接监管责任，认真梳理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内容，扎实推进，不留盲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强化各方责任、加强基层执法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故调查处理督办等方面，抓紧完善建章立制工作。

二、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界定层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执法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市、县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结合镇街功能定位、产业特点、资源禀赋等因素，按照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的要求，探索创新各类镇街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具体履职形式、机制设置模式和执法运行机制，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问题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和事故预警等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合力。注重做好依法治安和深化改革的衔接配合，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要求的规章制度，做好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后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治理念，切实提高全

民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社会舆论环境。省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宣传活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安全管理、安全文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积极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 加快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出台，加快煤矿安全监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民用航空安全保卫、重大设备监理、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有关法规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推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

(二)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并在制修订其他行业和技术标准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科学建立和优化工作程序，尽可能缩短相关标准出台期限，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急需标准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

完成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 及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有漏洞和缺陷的,要在事故结案后立即启动制修订工作。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地方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 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 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按规定由省级、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事故,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典型的较大事故,可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督办。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地方人民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

估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七) 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八) 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检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九) 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2015年底前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十)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十一) 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

(十二) 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要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十三) 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四) 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机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十五) 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六) 强化严格规范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七) 健全监管执法机构。2016年底前，所有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 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总结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基础上，抓紧制定工伤预防费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大对工伤预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十九)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二十) 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

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96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5〕20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 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5〕2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15年底，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3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3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所有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2次，7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加快拓展移动应用业务，正式发布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并逐步在省直部门和珠三角九市（含顺德区，下同）推广应用。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提升办事效能。不断提高省主厅与各级分厅的互联互通水平，实现全省网上办事过程数据集中监测，实现省级垂直业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珠三角九市基本建成并逐步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粤东西北所有镇街开通网上办事站。

（一）省直部门目标。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7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7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二）珠三角九市目标。

珠三角九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6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5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逐步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

珠三角县（市、区）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4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3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三）粤东西北各地市目标。

粤东西北各地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4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3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通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

粤东西北县（市、区）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25%以上，网上办结率达2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所有镇街开通网上办事站。

二、主要任务

（一）省级牵头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 优化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主厅平台。修编《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优化和改造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系统，建设数据监测系统，实现主厅对省直部门窗口、地市分厅办事过程信息的监测和统计。升级改造公共申办审批平台，支撑跨层级审批，强化部门内部效能监督功能。编制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下简称认证平台）建设与对接规范，开发全省统一的认证平台（6月底前完成）；组织省直试点部门开展认证平台的应用，推动珠三角九市、粤东西北有条件的地市进行认证平台的部署及对接。建设主厅信息无障碍通道。（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2.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公布全省通用的行政审批子项目目录，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44/T1148-2013）组织做好行政审批通用事项及其子项的编码赋码工作（6月底前完成）。开发和应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支持通用目录在线动态管理、跨层级跨部门事项进驻管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录入与生成，并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系统和网上监察平台对接。制定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模板，指导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明确事项权力清单、办理环节、时限和廉政风险点，全面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动省直部门积极发挥带头作用，与各级对口业务部门合力加快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3. 大力推进垂直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垂直业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实现办事过程数据与主厅同步。（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4. 加快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建设。正式发布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7月底前完成）；编制手机版建设规范，推动部门和地市手机版应用开发与数据共

享；在省直部门深化与推广手机版试点应用，提供移动审批功能，整合部门移动应用业务，拓展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渠道。（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5. 加快推进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逻辑系统，开发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通用软件（6月底前完成）。指导全省各地开展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在珠三角九市基本建成并逐步推行两个网页。（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6. 加快建设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制定广东省电子证照建设规范、通用目录和2015年电子证照服务目录，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实施证照电子化（9月底前完成）。开发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10月底前完成）。总结试点应用经验，重点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相关事项，实现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既有纸质证照逐步电子化。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在办事过程中的作用，减少办事人提交纸质证照和到现场次数，加快电子证照在省直部门、珠三角地市的推广应用。制定电子证照管理暂行规定，在突破现行政策法规制约、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并在部门间互认互通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法制办、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7. 进一步完善电子监察功能。出台省网上办事大厅绩效评价办法和电子行政监察平台建设规范（9月底前完成）。进一步整合现有电子监察信息资源，以现有效能监察平台为基础，开发全省通用的电子行政监察系统（10月底前完成），逐步在全省推广应用。完善在线监督功能，督促各部门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完善监察平台数据分析功能，实时和定期发布权威监察信息，形成网上办事监督刚性约束；实现部门内部对审批和办事过程的全流程监控；支撑对投资审批、证照共享、跨层级和跨部门协同审批业务的电子监察。（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牵头负责，省编办、信息中心参与。

8. 加强运行管理和安全防范。出台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构建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确保网上办事大厅平稳安全运行。（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9. 加强宣传推广。与南方日报等媒体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大对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探索通过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二) 省直业务部门工作任务。

1. 加强本部门系统与主厅平台的互联互通。按规范要求完成部门网上办事窗口与主厅项目目录管理、数据监测、电子行政监察等系统的对接，全面提升办事过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健全部门门户网站，确保网上办事数据和网上监察功能与门户网站实时同步、无缝对接。省直试点部门开展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认证平台有关对接工作，提升网上办事体验。（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牵头开展本系统通用行政审批事项子项的细分工作。加强与下级对口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做好职能和权责梳理，统一并完善本系统应进驻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逐步规范各种审批表格，指导本系统内市级权限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12月底前完成）

3. 加快推进垂直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实施网上办事窗口系统改造，实现所有省级垂直业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实现年业务量超千件或涉民生行政审批事项的国家垂直业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12月底前完成）

4. 加快推进进驻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加强业务系统改造、业务流程优化、申报材料精简，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尽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加强宣传和普及，引导公众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大力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12月底前完成）

5. 按照规范要求接入手机版。梳理本部门适合手机办理的业务和应用，优化再造手机办事流程（7月底前完成），按照手机版建设指南要求将纳入试点的应用与主厅手机版系统进行对接。（12月底前完成）

6. 按照规范要求接入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优化本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办事人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办事过程信息、办事结果证照（批文）信息及部门可供订阅公开信息的统一归集，为办事人提供信息主动推送、办事温馨提醒、申报材料重复使用等个性化服务。（12月底前完成）

7. 按照规范要求实施证照电子化。认真梳理本系统省市两级办事所需的前置证照和办事结果证照目录（7月底前完成）。改造部门业务系统，逐步实现与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对纳入2015年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实现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12月底前完成）

8. 完善部门网上办事窗口内部监察功能。按照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要求对部门审批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部门内部对审批和办事过程的全流程监控，以及对办事绩效、廉政风险和投诉处理的同步监测、实时预警、在线督办，并将部门

窗口与全省通用的电子行政监察系统、行政效能投诉网无缝对接。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监管制度，实时监督检查本部门具体行政行为实施情况，及时对系统发出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及时整改纠正发现的问题并按要求进行反馈。按照归口负责、分级办理的原则，由各部门及时受理“我要投诉”栏目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向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12月底前完成）

（三）各地工作任务。

1. 加强分厅与主厅的互联互通。按规范要求实现地市分厅的事项目录信息、办事过程信息与主厅同步（7月底前完成），完成与主厅数据监控系统对接。推进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确保数据及时交换到主厅。珠三角九市、粤东西北有条件的地市部署应用省统一的认证平台，已建认证平台的地市完成与省的对接，实现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认证平台省市互联互通。（12月底前完成）

2.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按照省公布的通用审批事项子项完成本级网上办事事项进驻。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做好职能和权责梳理，完善应进驻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逐步规范各种审批表格。指导县级权限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12月底前完成）

3. 加快推进进驻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加强分厅及部门业务系统改造、业务流程优化、申报材料精简，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尽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加强宣传和应用普及，引导公众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大力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12月底前完成）

4. 按照规范要求接入手机版。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按照手机版建设规范，对分厅手机版系统进行改造，接入主厅手机版系统。（12月底前完成）

5. 加快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应用。珠三角九市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基本建成并逐步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个性化服务。鼓励粤东西北有条件的地市开展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12月底前完成）

6. 推进本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应用。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建设电子证照系统，根据2015年电子证照服务目录推进本级部门证照电子化。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重点领域，在珠三角地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12月底前完成）

7. 完善网上办事分厅内部监察功能。按照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要求对本级部门审批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部门内部对审批和办事过程的全流程监控，以及对办事绩效、廉政风险和投诉处理的同步监测、实时预警、在线督办，并将分厅与全省通用的电子行政监察系统、行政效能投诉网无缝对接。各级分厅要动态公开本级各部门权力清单，将具体行政行为方式、方法、步骤、时限和受理人、经办人、

审核人、审批人等基本要素及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点，作为监督内容固化设置在分厅中。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监管制度，实时监督检查本部门具体行政行为实施情况，及时对系统发出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及时整改纠正发现的问题并按要求进行反馈。按照归口负责、分级办理的原则，由各部门及时受理“我要投诉”栏目中群众反映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问题，及时向群众反馈问题处理情况。（12月底前完成）

8. 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粤东西北地市所辖镇街开通网上办事站。为全省村（居）预留接入端口，建立村（居）网上办事点。（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各地级以上市要参照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直部门窗口建设要求，制定2015年地市分厅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市、县（市、区）部门窗口建设要求。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省级牵头部门要统筹安排省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系统与主厅的对接经费。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集约化原则，加强经费保障，支持本级政府部门推进网上办事系统升级改造和对接。

（二）加强检查督办。

各级监察机构负责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行政监察，充分利用网上监察平台，实现对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的自动监测，重点围绕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网上办结率、投诉处理满意率以及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对各地各部门网上办事综合绩效和廉政风险预警处置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督办。各地和省直各部门每季度要向省监察厅报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省监察厅每季度要对各地和省直各部门建设工作情况以及省监察厅监察督办情况进行通报，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各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时根据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约谈、实施问责等措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通过实地检查、网上巡查、现场访查和电话回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省市联动。

省级牵头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分厅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帮助各地各部门准确理解工作目标任务的内涵和要求。市县相关建设部门要加强与省的沟通对接，及时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要加强集约化建设，在地市部署推广省公共审批系统、数据监测系统的应用软件，切实增强对各地分厅的技术保障。

(四) 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加强对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推广，在实体办公场所设置自助式网上办事设施，指导个人和企业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大力推广民生热点服务，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省信息中心要加强对各地分厅建设主要负责人、业务和技术负责人等不同层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地建设和运维网上办事大厅的能力和水平。

附：名词解释

1. 网上全流程办理：即事项的网上办理深度达到《2013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所指的三级深度。

2. 网上全流程办理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占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总数的比率。

3. 网上办结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03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15〕20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 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办函〔2015〕20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国阅〔2015〕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实际，现就2015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强化风险防控和严格监管，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种养殖用水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治理，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加大食用农产品生产监管力度，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管控化肥、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建立追溯体系、加强抽检等措施，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与流通环节管理衔接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建设。开展重点食用农产品联合治理行动。

（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67号）的规定，建立健全从生产到消费、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杜绝有毒有害粮食进入餐桌。严格落实粮食重金属含量强制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制度。加强粮食收购资格管理，督促从事粮食收购、储存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粮食质量档案，落实粮食入库、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加强对粮食加工经营企业、流通市场及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索证索票、进出货检验及经营台账等制度。

（三）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针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重点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面制品、大桶饮用水、白酒等重点大宗食品开展综合治理。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中检出塑化剂、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开展食用植物油、集体食堂、农村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打击无证无照、销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侵权仿冒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坚持“依法监管、从严监管”方针，制定权责清单及风险清单，明确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责，推动执法重心下移。严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持证合法经营。加强对大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网络销售等的管理。大力提升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力争在2015年底，全省城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级达到B级以上。强化进出口食品监管和风险管控。试点开展食品安全审计。探索建立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分级管理体系。继续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摸清底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食品加工业集聚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重点对学校食堂、大型工厂企业食堂、旅游景区以及车站码头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核查整治。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指导和监管。

（六）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针对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强化刑事责任追究，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司法部门的信息通报、联合办案、提前介入和联合督办等机制，强化涉案物品处置、涉案产品检验鉴定、证据转换等工作的协调配合，适时联合开展打击行动。继续推动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

二、完善制度标准，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 **完善制度规范。**抓紧推动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制定《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实施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整合工作部署，出台《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的实施细则和配套审查标准，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新证启用和换证工作顺利实施。修改制定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健食品分级分类管理、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食品标识、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研究出台食用农产品经营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员制度。研究建立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管理的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畜禽屠宰和进出口食品监管的相关制度。

(二)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积极组织相关机构参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针对国家标准未涵盖但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制订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标准执行情况的有机衔接。

(三)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操作流程，量化自由裁量标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标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行为。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出台食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管理指导意见和工作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执法效能。

三、严格落实责任，规范生产经营

(一) **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记录、产品标识和自检制度。鼓励指导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主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扩大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试点。加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

(二) **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首负责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强化违法违规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追究，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处罚结果公开。

(三) **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快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优先将生猪和“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纳入追溯试点范围，推动食用农产品实现可追溯。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系统推广应用，建设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和酒类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记录制度，加快形成食品质量安全信

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

(四) 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食品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奖惩机制，探索出台食品安全守信激励政策，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曝光台”、有奖举报、“黑名单”等制度。加大对严重失信者的惩戒力度，推动实施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监督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 加强风险交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交流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中的作用，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建立风险预警专家队伍，加强预警分析研判。建立健全大型企业风险交流机制，强化行业预警交流。建立保健食品监管信息联动曝光工作制度和跨区域预警机制。

(二) 强化宣传引导。落实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等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行为，依法公开抽检信息和重大案件查办情况。组织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科学选购保健食品”等重点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广东食品药品监管”等公众微信号的作用，利用自媒体平台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和科普工作。

(三) 提高应急能力。完善应急管理合作机制，逐步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上下贯通、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协调处置能力。继续加强与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强化跟踪处置和应急传播。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探索建立企业责任人和监管部门直报机制。

五、完善治理体系，着力社会共治

(一) 健全监管体系。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加快完成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任务，健全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抓紧职能调整、人员划转充实、技术资源整合，尽快实现正常运转。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充分利用村（居）现有巡查力量，加大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加快推进地方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到位。

(二) 推行网格化监管。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立重心下移、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打通“最后一公里”。合理划分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关系。建立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为试点地区的监管人员配备移动终端，并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监管信息流转等应用。

(三) 强化综合协调。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属地管理

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力量，完善部门间、区域间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落实广东省保障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平稳实施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协同监管。

(四)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积极搭建社会共治平台，建立社会共治激励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引入“吹哨人”制度，依法给予投诉举报人奖励。动员专家、学者、企业一线专业人员、新闻媒体、消费者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自律。在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引导消费者参与监督。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多方参与互动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五) 提高依法行政整体水平。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监管人员法治意识，着力提高基层监管人员执法能力。组织开展地方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六、加强能力建设。推进改革创新

(一) 推进“两个创建”试点工作。探索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扩大试点范围。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二) 提高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继续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和能力建设，拓宽风险监测覆盖点，逐步覆盖农村地区。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建立部门间有效防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新发风险、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力度，建立风险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线索发现、分析、报告和通报机制。

(三) 加强基层执法装备和技术创新。按照“适用够用、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强化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执法设施配备。加快研发适合基层监管执法的移动执法终端，提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省食品检验所，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做强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所。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

(五)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启动“智慧食药监”建设，建立基于GIS地理信息系统，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食品药品大数据监管系统。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平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重要食品追溯系统等项目的实施进度。

加强平台间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六) 组织编制“十三五”规划。统筹规划、科学编制“十三五”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七、狠抓督促落实，强化责任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分工。**各地政府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进度，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二) **强化督查考评，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细化考核评价细则，规范考核评价程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食品安全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做好2015年度国家食品安全考核评价自评工作，针对重点、难点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结合国家食品安全考核评价指标要求和我省实际，拟订2015年度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方案。开展督促检查，根据任务分工和时间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各地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06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2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 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5〕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食安办、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广东省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 生鲜上市”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家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在各地级以上市城区稳步建立布局合理、竞争适度、方便高效、环保卫生、安全放心的家禽业屠宰、流通和经营模式，有效降低外环境禽流感病毒阳性率，最大限度减少人感染禽流感发病风险。

（二）具体工作任务。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工作会议和2014年12月5日全省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要求，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实施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完成工作部署，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活禽经营限制区划定情况、活禽经营限制区内

活禽零售市场设置情况、本地区家禽屠宰厂（场）或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设置规划、活禽零售市场建设改造规划等报省食安办、农业厅、商务厅备案。其中广州、深圳、佛山等3市要在2015年5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6市要在6月底完成工作任务；粤东西北地区12市要在10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二、工作措施

（一）合理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各地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卫生计生、农业等部门疫情的监测预警情况，以及对季节性发病规律的评估情况，确定本地区活禽经营限制区具体范围，并逐步扩大。原则上活禽经营限制区应当包括各地级以上市的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的规定，确定活禽经营限制区内是否设置活禽零售市场，并严格控制活禽经营限制区内活禽零售市场数量和准入条件。

（二）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家禽屠宰厂（场）。各地要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以及居民家禽消费量、家禽产业规模、交通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抓紧制定家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科学确定家禽屠宰厂（场）的数量、选址和规模，保持适宜的家禽屠宰能力，确保满足当地居民的生鲜家禽产品消费需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对现有的屠宰厂（场）、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进行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并统筹做好新建家禽屠宰厂（场）的规划布局和规范建设，避免重复建设。鼓励屠宰企业按规定开展“代宰”业务。

（三）推进生鲜家禽产品冷链配送。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引入竞争机制等方式，引导有条件的商场超市、肉品经销商、运输企业参与冷链配送业务。要积极扶持、帮助家禽产品经营者进一步改善生鲜家禽产品经营环境，大力促进屠宰企业与销售市场对接，鼓励建设生鲜家禽产品集散批发市场。要引导和支持企业使用各种新型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完善产地预冷、保鲜运输、保鲜加工等设施，解决冷链物流运输与生鲜家禽产品销售环节的无缝衔接问题，逐步提升生鲜家禽产品的市场份额。要加强生鲜家禽产品在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温度监控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确保生鲜家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对暂时未建立家禽屠宰厂（场）的区域，可通过异地配送等方式解决当地生鲜家禽产品供应问题，鼓励相关企业扩大生鲜家禽产品配送的覆盖率。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商贸流通企业等建设或改造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生鲜家禽产品保鲜仓库。

（四）加快活禽经营市场建设改造。各地要科学规划布局家禽经营市场，统筹推进活禽经营市场和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建设改造工作，努力提高活禽经营市场建设

水平。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原有的活禽批发市场（包括代宰点）、经规划设置的活禽零售市场要严格按照《活禽市场建设指南》（DB44/T1463—2014）以及动物防疫、屠宰、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改造。同时，要做好活禽经营市场、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建设改造的验收工作。

（五）加强禽流感疫情源头防控。活禽零售市场要坚决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当日活禽零存栏”措施（以下简称“1110”措施），活禽批发市场要坚决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措施，从业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抓紧明确本地区活禽经营市场“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的具体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对出现人感染禽流感病例或活禽经营市场外环境、活禽检测出禽流感病毒情况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立即关闭相关活禽经营市场，并进行全面清洁消毒，经检测评估后方可重新开放。各地要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认真落实临时性休市措施，并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临时性休市工作预案，对于发生多例病例或者在市场检出多份阳性标本时，要果断采取临时性休市措施。

（六）加快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家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充分发挥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家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及粪污无害化的“五化”标准建设。推广标准化健康养殖、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产业化经营，提升家禽养殖生产水平，保障家禽产品生产供应。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组建或加入合作社，推进家禽养殖规模化、生态化。支持和鼓励养殖、加工、批发一体化的大型养殖企业兴建家禽屠宰厂（场），推进家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加快构建完善家禽产业链。

（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家禽屠宰厂（场）对家禽屠宰活动和家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并严格执行《生鲜家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DBS 44/004—2014），建立家禽收购、屠宰、加工、贮存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认真落实无害化处理、消毒、质量控制和溯源管理等制度。活禽经营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市场主办方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严把进货质量关，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活禽经营者落实“1110”措施。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集中代宰的生鲜家禽产品必须当天屠宰、当天上市。

（八）强化监督执法。农业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建和现有家禽屠宰厂（场）强化监督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屠宰检疫监督工作，督促家禽屠宰厂（场）、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严把活禽进货关，引导企业落实严格的检疫检验措施；要按规定对经检疫并符合规程标准的家禽产品出具动物

检疫合格证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鲜家禽产品入市后的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家禽经营者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台账登记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家禽产品来源合法和可追溯，并加大对违规经营家禽产品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家禽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并牵头会同农业厅、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强化对活禽经营市场落实“1110”措施的监管执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查处市场内外违法从事活禽经营行为的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本地区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负总责，要抓紧建立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要将家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力政策措施，完善家禽屠宰厂（场）规划建设所需项目环评、用地保障、资金筹措等条件，确保生鲜家禽产品供应。要切实做好活禽经营从业人员转产转业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 明确职责分工。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食安办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家禽屠宰厂（场）设置工作，强化家禽屠宰环节监管。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开展活禽经营市场规划和建设改造。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并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省工商局负责牵头会同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活禽经营市场落实“1110”措施的监管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生鲜家禽产品入市后的质量安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 加大扶持力度。各地要按照“政府主导、引导和扶持，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要结合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人口、消费量等因素，通过升级改造现有家禽屠宰厂（场）和批发市场代宰点、合理布局活禽销售点、确定外地供货商等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生鲜家禽产品有效供给。

(四) 强化督导检查和信息通报。省政府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地级以上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检查督导中发现落实工作措施不力、进度迟缓的，要进行通

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建立信息报送通报制度，各地和省各有关部门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份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进展情况报省食安办，重要信息可随时报送。省食安办每月15日前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五) 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短信、微博、微信等渠道，积极开展政策解读、试吃体验、专家访谈等形式多样活动，大力宣传生鲜家禽产品优点和禽流感防控知识，引导公众逐步转变活禽消费习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发挥家禽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体系，促进家禽产业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汕尾统计年鉴-2015》编纂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统计年鉴-2015》是一部反映汕尾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书中收录了市直、各县（市、区）、各镇（街道）上年度大量的统计数据以及建市以来的一些主要统计数据，是全面、系统、客观反映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威性刊物。《汕尾统计年鉴-2015》提供的数据资料是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规划、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也可为国内外人士更好地了解汕尾、认识汕尾，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扩大对外招商引资提供重要信息。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编纂《汕尾统计年鉴-2015》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汕尾统计年鉴-2015》的编辑出版工作，认真核实、积极提供有关统计数据以及改革开放、建市以来所取得的成绩、经验（包括文字和图片），以便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汕尾统计年鉴-2015》的内容，使该刊物全面客观反映我市各方面的发展状况及精神风貌。

二、为加强对《汕尾统计年鉴-2015》出版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汕尾统计年鉴-2015》编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友庄同志任编委会主任，市政府副秘书

长王晓东同志、市统计局局长戴德旺同志任编委会副主任，戴德旺同志兼主编，编委会成员由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统计系统有关人员组成（编委会成员名单附后）。

三、《汕尾统计年鉴-2015》为大16开彩色精装本，加插“魅力汕尾”彩色图片专辑。请各机关单位、直属机构及社会团体，特别是农业、水利、水电、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贸易、餐饮、旅游、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研、教育、卫生、体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彩色插页的认刊。

四、《汕尾统计年鉴-2015》将于今年9月出版发行。请刊登彩色插图的单位把图文和方案资料送交《汕尾统计年鉴-2015》编辑部（联系人：陈莉雅，联系电话：3379158），以便及时审核和编辑出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汕尾统计年鉴-2015》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魏友庄

副主任：王晓东、戴德旺

成员：

市直（含驻汕）单位（按姓氏笔划排序，下同）：

王正刚（建行汕尾市分行）、王永强（市粮食集团公司）、龙勇（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卢蔓延（市残联）、叶汉余（市科技局）、叶伟雄（市港务局）、叶甫镇（市公路局）、叶国锋（农发行汕尾市分行）、叶侑升（市卫计局）、兰敏（汕尾检验检疫局）、朱锦波（市盐务局）、庄建华（市发展和改革局）、刘升河（市房管局）、闫国兵（汕尾供电局）、孙俊坚（市质监局）、李欣（市旅游局）、李友信（中石化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李汉流（市民政局）、李林顺（市审计局）、李剑锋（市安监局）、杨师访（市民族宗教局）、吴德（市国税局）、吴雨润（市公安局）、吴国华（市水务局）、吴海成（移动汕尾分公司）、何平（市教育局）、余锡群（市国土资源局）、张洪刚（汕尾电厂）、陈宜（中国人寿汕尾分公司）、陈文炳（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市分行）、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陈宝光（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林军（市农业局）、林来平（市文广新局）、林绍生（工行汕尾分行）、林家和（市外事侨务局）、林登海（市海洋与渔业局）、

林献良（市商务局）、罗少航（市林业局）、罗光钊（市住建局）、罗利明（银监委汕尾监管分局）、罗南祥（市体育局）、周晓波（市邮政局）、郑伟光（农行汕尾分行）、郑剑波（市粮食局）、胡海波（汕尾海事局）、徐海茹（市法制局）、唐海明（市农垦局）、黄雄（市国资委）、黄宝俊（市供销社）、黄建辉（中国财保汕尾分公司）、黄智雄（汕尾广播电视台）、黄镜波（市编办）、黄曙光（中行汕尾分行）、盛万忠（电信汕尾分公司）、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彭超翔（市城管局）、曾军（市地税局）、曾庆能（市汽运总公司）、谢耿辉（市工商局）、谢彬秀（市邮政管理局）、詹文杰（市经信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蔡少华（市人社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蔡加福（汕尾海关）、蔡彦平（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蔡振荣（市环保局）、黎晓东（中央储备粮汕尾直属库）、颜伦图（市药监局）、潘恩宏（市司法局）

县（市、区）：

许伟明（陆河县政府）、邱晋雄（陆丰市政府）、陈德忠（海丰县政府）、林展海（市城区政府）、高火君（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曾晓佳（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统计系统：

冯孟栋、庄壹平、刘礼泽、李小平、李运龙、何永谋、陈永潮、陈显聪、陈俊良、陈章为、陈焕东、卓国贤、郑飞跃、赵武装、钟冬旭、彭国行、彭波音、廖天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201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 组成人员。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魏友庄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兼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杨双标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晓东、曾志宁、郑伟中、叶佐义，市编办主任黄镜波，市法制局局长徐海茹为成员。

(二) 主要职责。

推进各地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4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编办，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汕尾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 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编办主任黄镜波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副主任林少杰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 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庄建华担任，副组长由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林泰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黄伟杰、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叶国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斗荣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全面实施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 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蔡少华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孔卓文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 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詹伟忠担任，副组长由市财政局调研员陈兴初，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吕辉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许骏涛、市民政局副局长吕海虹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 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工商局副局长谢耿辉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颜小将、市工商局副局长叶华东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 教科文艺体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郑伟中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施铝、市科技局副局长杨敏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黎学斌、市卫生和计生局副局长许晓文、市体育局副局长张小语担任。组长单位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从本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协助开展日常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艺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设联络员1名。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晓东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编办副主任林少杰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地方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 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叶佐义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副主任吴桂胜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各地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 法制组。

组长由市法制局局长徐海茹担任，副组长由市法制局副局长林国全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 专家组。

由原有的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组成专家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扩充。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 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切实担负起推进本领域改革的重任，协调解决好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二) 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 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力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紫骊（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魏友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贤谋（副市长），邹 广（副市长）

成 员：曾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叶佐义（政府副秘书长）、庄建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詹文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局长）、何 平（市教育局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局长）、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余锡群（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罗光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吴国华（市水务局局长）、林 军（市农业局局长）、林献良（市商务局局长）、黄 雄（市国资委副主任）、戴德旺（市统计局局长）、罗少航（市林业局局长）、林登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孙俊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徐海茹（市法制局局长）、吴 德（市国家税务局局长）、曾军（市地方税务局局长）、闫国兵（汕尾供电局局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经信和信息化局负责节能降耗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